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3613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商 标

**正泰隆**  
*ZHENG TAI LONG*

申 请 人 苏州芙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299号5号房

代理机构 苏州品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床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磨床；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离心机